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派發股息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舉行。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更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

議室舉行。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含股東代理人)33人，代表1,560,305,659股股份(其中包括1,206,990,205股A股及353,315,454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462,729,405股股份)的45.06%。股東周年大會有效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長李保民先生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約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或沒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報告。	1,559,320,356 (99.94%)	859,300 (0.06%)	126,003 (0.0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	1,559,320,359 (99.94%)	859,300 (0.06%)	126,000 (0.0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1,559,320,349 (99.94%)	859,300 (0.06%)	126,010 (0.0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559,534,349 (99.95%)	771,300 (0.05%)	1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約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或沒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
5.	委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以及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簽立服務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1,497,670,321 (95.99%)	54,611,818 (3.50%)	8,023,520 (0.51%)
6.	審議及批准章衛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協議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1,560,075,849 (99.99%)	229,800 (0.01%)	1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約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或沒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周冬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周冬華博士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1,555,684,849 (99.70%)	309,800 (0.02)	4,311,010 (0.28%)

截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已發行總股數為3,462,729,405股，其中包括2,075,247,405股A股及1,387,482,000股H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皆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本公司並無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

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有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至7項決議案，故上述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作為監票人並已根據所收回的投票表格，對股東周年大會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進行了統計及驗證。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過程由海問律師事務所王建勇先生及孫奕先生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召集人的資格以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派發股息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該段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有關董事會提議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予股東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之方案，已在股東周年大會中獲得批准。

本公司將派發股息的辦法如下：

根據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H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按人民幣計算，以港元支付，其折算公式為：

$$\text{外幣股息} = \frac{\text{股息人民幣額}}{\text{股息宣佈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港元平均中間價}}$$

就上述末期股息派發予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股息宣佈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於宣佈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平均中間價為1.00港元兌約人民幣0.87610元。以此平均數計算，每股H股股息相當於港幣0.17121元(含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登

記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公司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實體或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及因此須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出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若干稅收優惠。

按照前述的稅務法規，當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擬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符合先前慣例的有關稅務法規，本公司將會按10%稅率代扣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內地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內地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合資格獲取股息，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按照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代表H股股東接收有關H股獲派發的股息。H股之股息單連同支票將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發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或以前，以平郵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方式及其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中國結算登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協商後根據有關之規定及程序另行在中國境內發出公告。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章衛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章衛東先生亦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委任周冬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周冬華博士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保民  
主席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汪波先生、吳金星先生及吳育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孫傳堯先生、劉二飛先生及周冬華博士。